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 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列席議員：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委員會

主席  
王葛鳴議員

## 獨立調查小組

主席  
施德論先生

成員  
李焯芬教授

## 房屋局

副局長(2)  
華賢仕先生

## 房屋署

署理署長  
鄔滿海先生

助理署長／法律顧問  
李伯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

### **I. 建屋問責調查小組報告(沙田第14B區第2期1997年第166號打樁合約)**

建屋問責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主席施德論先生表示,調查結果證實在沙田第14B區第2期(圓洲角)的問題地基工程事件中,並無牽涉串謀詐騙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行為,因為有關的樁柱承建商及其主要分包商均蒙受重大經濟損失。他又澄清,調查小組無意批評分包制度或分包業的道德操守,因為資源供求得以互相配合,實有賴分包制的運作。此外,並沒有證據顯示,香港的分包制較其他國家遜色或不同。他補充,雖然房委會近年來所面對的問題僅佔其總工作量的一小部分,但亦不應以此作為房屋署(下稱“房署”)職員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的藉口,或是作為批評其他正在動工的房委會工程的證據。調查報告的目的是就此方面提供公正持平的意見。

## 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

2. 劉江華議員察悉被派到圓洲角的房署地盤視察人員，對監管大口徑鑽孔樁工程幾乎全無經驗，他對此表示關注。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察悉雖然房署《工程監督手冊》規定項目工程師須進行約20項不同的檢查，但他卻獲准把該等測試及檢查工作交給全無經驗的地盤視察人員進行。此外，主席指出項目工程師並未檢查地盤視察人員的工作。舉例而言，承建商持續在晚上7時後，當所有房署地盤視察人員均已下班時施工，而工程監督亦曾就此簽發29份工地便箋，但項目工程師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停止此種做法或安排檢查工程。他們詢問房委會或房署的管理階層是否知悉此工作轉授不當的問題，以及有否採取行動防止其他房署工程出現同類問題。

3. 調查小組成員李焯芬教授表示，在大型建築工程中，不同類別的工程是由具備不同技術經驗的不同地盤視察人員負責監督。就圓洲角工程而言，由於採用了大口徑鑽孔樁此類頗為困難的方法建造地基，實有必要由技術經驗豐富的視察人員負責監督。可是，報告顯示被派往圓洲角的地盤視察人員卻沒有具備所需經驗。施德論先生補充，雖然調查小組只專注於與圓洲角工程有關的事宜，但仍得到一個印象，就是監督工作轉授不當的情況在其他房署地盤亦甚為普遍。至於分包工程在晚上7時後施工一事，施德論先生表示，房署人員已獲授權進行超時監督工作，而圓洲角的問題在於有關人員並未行使所獲賦予的權力。因此，調查小組建議向失職的人員施以紀律處分。劉江華議員詢問除紀律處分外，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同時採取刑事訴訟程序。施德論先生表示，由於該報告旨在供公眾查閱，因此調查小組的措辭必須十分謹慎，確保用詞在法律上準確無誤，亦不含煽動的涵義。鑒於廉政公署（“廉署”）仍就該宗案件進行調查，施德論先生不排除廉署會在發現有貪污行為時提出檢控。

4. 至於有關的房署職員的紀律研訊會何時完成，房屋局副局長(2)表示，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當局將成立另一個調查小組研究此事，並就所需採取的行動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建議。對於議員關注到有需要加快程序，房屋局副局長(2)表示明白，但強調該調查小組在作最終決定前，需要時間研究所有證據。

5. 議員對於報告所揭示的房署文化表示關注。程介南議員詢問，圓洲角的問題是否有部分可歸咎於房署的文化及制度欠妥。房委會主席回答時同意，該報告顯示了房委會在建屋方面的問題，其中包括房委會角色混淆、權責不清及招標制度欠妥所引起的問題。為此，房委會最近已通過實施50項改善樓宇質素的建議，該等建議是按照題為“優質居所 攜手共建”的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訂定的。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已委聘顧問檢討整個建造業的運作。此外，有關房署建屋過程的檢討工作亦已展開。房委會將於適當時候將各項檢討結果告知議員。

6. 由於該50項建議大多屬於技術方面，程議員關注到該等建議未必能解決房署的文化問題。鄭家富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認為該等

建議均依據現行標準制訂，故未必有用。他認為有關當局，特別是房署，應採取積極的改革措施以改善房屋質素，而失職的房署職員不論職級，應一律予以懲處。房委會主席雖然明白議員的關注，但指出房委會的改革工作須十分小心行事，以免干擾到現時進行中的建屋計劃，而未來兩年更是該等計劃的高峰期。至於議員提及的文化問題，房委會主席表示，房署已在與其職員會面時，屢次提及有關問題。她向議員保證，房委會會考慮上文所提及的各項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圓洲角及天頌苑的調查報告所作的建議，以期精簡房署的架構，簡化建屋程序。儘管如此，改革是不能一蹴而就的。司徒華議員認為，有關當局除檢討建屋過程外，亦應一併檢討房署的文化。此外，更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討房署職員的工作表現，確保職員的晉升是以工作表現而非年資作為依據。房委會主席對司徒華議員的意見表示察悉。

### 對責任、合約條件及程序作出改善

7. 楊森議員察悉，調查小組建議修訂《房屋條例》，俾能一如《建築物條例》第40條，將對失職人士施以刑事制裁的規定納入條例內。他詢問當局為何未有一開始便在《房屋條例》中訂明有關刑事制裁的規定，以及房委會會否考慮按調查小組的建議修訂《房屋條例》。房委會主席表示，由於該報告仍有待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研究，她不宜在現階段評論報告內所載的建議。關於在《房屋條例》中加入刑事制裁規定的建議，房委會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屬於改善房屋質素的50項建議的其中一部分，而房委會已原則上同意其轄下所有樓宇均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然而，房委會在作最終決定前，會先與有關當局進行討論。楊森議員認為，鑒於公眾對公營房屋的質素日益關注，有關當局應從速實施該項建議。

8. 涂謹申議員贊同調查小組的意見，認為房署地盤視察人員應避免與承建商發展不正當的關係，以免影響他們在監督承建商的工程質素方面的工作成效。他詢問房署會否考慮仿效香港海關的做法，發出內部指引訂明地盤視察人員與承建商的工作關係。施德論先生表示，建議訂定內部指引的做法未必可取，因為這會令原已數量浩繁的規則進一步增加，而且指引亦未必可在合乎常理的情況下運用得宜。他認為較有效的方法是為房署的監督人員舉行座談會，讓他們彼此交流經驗，商討所需的改革，以求改善其工作。署理房屋署署長補充，現時《公務員事務規例》已對諸如接受禮物等情況有明文規定，房署亦有部門通告規管職員的操守。此外，廉署已完成多項有關防止房署職員貪污的研究。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盡快採取行動以跟進此等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9. 涂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他認為房署應採取較積極的措施，徹底杜絕貪污舞弊的行為。房委會主席對涂議員的關注表示察悉。她同意《公務員事務規例》雖已對此有明文規定，但仍有需要特別為針對負責監察建造業的人訂定額外指引及指示。當局應致力加強此方面的管制。此外，她察悉行政長官已要求廉署研究房署的地盤視察程序，以期找出方法，令職員難有機會收受非法利益。為加

深議員對此事的瞭解，政府當局已答允提供《公務員事務規例》中的有關指引，供議員參閱。

### 未來路向

10. 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詳細研究該調查報告，議員同意於2000年6月中再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與此同時，議員可列出他們對該報告感到關注的事項，並交給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0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按照主席的指示，3項額外的議題，即“清拆平房區”、“檢討居者有其屋政策及其對私人物業市場的影響”及“東涌第30區第3期居者有其屋計劃地盤涉嫌使用被退回的不合規格鋼筋”已於其後加入上述會議的議程中。)

##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1日